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隨著工業技術的發展，工廠所使用的化學品也與日俱增，因此勞工暴露在職業衛生危害的機會也大幅增加。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之理念，為協助事業單位對於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評估其危害性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惟目前仍有事業單位對於建置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制度其重要性及執行方法有待加強。

爰此，經濟部工業局為持續協助企業改善安全衛生，降低營運風險並促成產業永續發展之目的，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推動「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邀請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參與輔導，透過全面性評估及建置符合法令之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制度。

二、輔導簡介

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輔導印染整理、合成樹脂、橡膠及印刷電路板等產業廠商，清查化學品、建立人員危害認知，除依循「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技術指引」之原則與程序，協助企業建立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制度與執行紀錄備查，並協助引用國外（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新加坡等）評估技術導入廠內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管理與技術應用等。協助業者符合國內法令規定，有助增加其自主性管理制度與國際競爭力。

三、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期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輔導期間：自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配合事項

(一) 輔導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
2. 曾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之事業單位，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二)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3. 申請廠商之立案證明、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三) 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輔導服務項目	名額限制 ^{註1}	廠商自籌款 ^{註2、3}
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	2 家	新台幣 12 萬元/家

註1：如因立法院審查時指定凍結或刪除計畫經費，本計畫保有調整輔導廠商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力。

註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案政府支應輔導經費 70%，廠商需自籌 30%之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其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輔導之工作項目。

註3：經遴選核定通過之獲選廠商，於合作協議後接獲執行單位請款 30 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並不得分期及扣除手續費，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將由備取廠商遞補。

(四) 輔導申請方式

1.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將輔導申請應備資料備妥 1 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50056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 371 號 10 樓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張恆瑞工程師」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

五、遴選審查指標及權重

遴選指標	權重
技術、資源需求性	40%
輔導對象之發展性	30%
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30%

六、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服務處（彰化辦公室）

• 張恆瑞 工程師（電話：04-7610190 分機 16；傳真：04-7615190）

E-mail：iamjerry0312@mail.isha.org.tw

• 周慶隆 副處長（電話：04-7610190 分機 18；傳真：04-7615190）

E-mail：ccl@mail.isha.org.tw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輔導之廠商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於輔導計畫中投入對應資源，並完成預期目標。
- (二) 經濟部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 (三)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進行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 (四) 經濟部工業局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

經濟部工業局

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技術輔導申請表

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工 廠 地 址	□□□-□□		
工 業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工業區	工 廠 負 責 人	先生/女士
工廠登記證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工 廠 傳 真		員 工 人 數	人
產 業 別		資 本 額	萬元
主 要 產 品			
資 訊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協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說明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一、3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相關或類似之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技術輔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二、申請單位使用之化學品種類估計：</p> <input type="checkbox"/> 約 1-30 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約 31-100 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約 101-200 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約 200 種以上			
<p>三、申請單位是否已建置安全資料表（SDS）、危害化學品清單：</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四、申請單位是否有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五、申請單位是否已推動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制度：</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請 人	※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div style="font-size: 2em; opacity: 0.5; text-align: center;">工廠印章</div>		執 行 單 位 審 核

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正本郵寄至「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371號10樓之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彰化辦公室）張恆瑞工程師 收」

請填寫個資同意書，以保障您的權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